

证券代码：603900

证券简称：莱绅通灵

公告编号：2024-005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马峻先生、蔺毅泽女士回避了表决。本项议案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年度内实际经营需要，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办理签署相关协议等具体事宜。

在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于2024年1月8日召开的第一次专门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关联交易预计，认为：公司2024年预计与关联方的日常交易主要内容为租赁关联方房产作为直营门店经营场地，交易的价格、定价方式符合市场定价原则，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就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论证，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良好，履约能力良好；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认可意见，认为：公司2024年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预计额度系在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交易情况提前进行合理预测之基础上确定，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利益，我们同意本

次预计，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租赁关联自然人马峻先生、蔺毅泽女士、马峭女士、沈东军先生的房产作为直营门店经营场地，预计交易金额700.00万元，实际交易金额595.81万元（未经审计），占同类业务比例为5.22%（未经审计）。

（三）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租赁关联自然人马峻先生、蔺毅泽女士、马峭女士、沈东军先生的房产作为直营门店经营场地，预计交易金额550.00万元，占最近一期（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0.2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马峻、蔺毅泽、马峭

马峻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24.12%的股份，系《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三款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

蔺毅泽女士为马峻先生的配偶，公司董事，直接持有公司5.48%的股份，系《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三款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

马峭女士为马峻先生的妹妹，未持有公司股份，系《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三款第四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

（二）沈东军

沈东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0.55%的股份，系《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三款第一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

公司已就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论证，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规范，履约能力良好，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履约风险因素。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马峻先生、蔺毅泽女士、马峭女士、沈东军先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租赁其房产作为直营门店经营场地。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均将遵循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进行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尚未与上述关联人签署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接受租赁的日常交易，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主要业务、收入、利润来源对关联交易无较大依赖，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